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担保人的有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决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或“发行人”）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同济堂医药、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担保人”）的公开信息、网络等公开信息，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3、债券代码：143603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3、债券代码：143604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7.80%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李青、魏军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函【2022】0135 号），（以下简称“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李青，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魏军桥，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退市济堂或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未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7日终止上市暨摘牌。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尤其是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年度报告信息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历来为股东、投资者及市场所关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的严肃性，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但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严重影响投资者全面和及时获取上市公司年度和季度信息的合理预期，严重损害投资者的知情权。

综上，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严重违反了《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7条、第5.2.1条、第5.2.2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本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次要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总经理李青、时任财务总监魏军桥分别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承担组织、推进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工作等职责。二人虽在临近年报披露截止日前2天辞职，但其在年报编制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做好相关统筹安排，采取实质性措施保障公司合理安排时间推进年报编制工作，最终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5.2.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李青、时任财务总监魏军桥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三、相关债券兑付情况

根据债券持有人提供利息回款单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18 同济 01”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 23,030.00 万元;“18 同济 02”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 22,990.00 万元。

四、担保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事项，将对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担保人的有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决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